

3000 万票据诈骗牵出“自洗钱”大案！

近日，南京市鼓楼区一起涉及贷款诈骗、洗钱的案件引发关注。犯罪嫌疑人阿奇（化名）通过伪造存单担保骗取银行票据，又通过民间中介层层贴现，最终将资金用于还债、挥霍。检察机关认定其行为构成“自洗钱”，最终数罪并罚。此案暴露出洗钱犯罪“链条化”“隐蔽化”的新趋势，值得公众警惕。

2023 年 8 月，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检察院以阿奇（化名）等人犯贷款诈骗罪、骗取票据承兑罪、洗钱罪向法院提起公诉。

其中，对阿奇洗钱罪的认定最为波折。他以给某公司申请信贷授信的名义，通过制作假章等，将他人存入银行的 3000 万元存单进行了虚假担保，从而骗取银行授信，开具了相应金额的票据。几个小时后，他就联系贴现中介，将票据层层背书贴现，最终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中间人费用和个人消费挥霍。或许是因为钱来得太容易，阿奇花钱大手大脚，仅用来吃喝、直播打赏等就花掉 100 余万元。

而且，让人不解的是，在进行票据贴现时，阿奇并没有找银行办理贴现，反而是找了多个民间中介进行层层背书贴现，所得资金在经过多个账户流转后，多数又汇集到阿奇等人控制的个人账户中。民间贴现成本高于银行贴现，但阿奇毫不在意，执意选择民间贴现，支付的手续费达 96 万元，远高于银行贴现利息。

阿奇刻意避开银行监管，通过复杂交易切割资金流向，明显具有“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”的意图，不是上游犯罪的自然延伸，而是明显的自洗钱行为，已构成《刑法》第 191 条规定的“洗钱罪”，应当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。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，检察机关进行了全面审查和详细论证，认为阿奇的行为已构成洗钱犯罪。

洗钱犯罪的“链条化”新特征

相较于传统洗钱依赖现金存入、房产购置等流程单一、痕迹明显，易被监管识别追踪的简单手段，新型洗钱已演变为更为复杂隐蔽的生态体系。犯罪分子借助票据贴现、跨境投资、虚拟货币等多元化金融产品对赃款进行形态“包装”，同时构建起“制假团伙 — 贴现中介 — 账户操盘手”专业化分工的严密产业链，各环节人员独立运作、互不暴露；更通过数十个“马甲账户”跨区域、跨币种拆分合并资金，甚至利用跨境通道多层嵌套，人为制造“资金迷宫”，切断溯源链路，极大增加了反洗钱工作的难度与挑战。

“自洗钱”入罪的司法革新

2021 年《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》首次明确将“自洗钱”行为独立入罪，即上游犯罪行为人为人自行实施洗钱活动，需与上游犯罪数罪并罚。本案中，阿奇为掩盖贷款诈骗、骗取票据承兑的犯罪所得，刻意通过民间贴现、多账户循环等手段主动漂白资金，其行为已超出上游犯罪的自然延续范畴，构成独立洗钱罪。这一判决标志着司法实践对“自洗钱”危害性的高度重视，打破了“上游犯罪人洗钱不另追责”的旧有逻辑，为打击闭环

式犯罪提供了更强法律支撑。

公众须知：如何防范洗钱“链条”渗透？

勿出租、出售银行卡账户：哪怕是“闲置账户”，也可能被犯罪分子用于洗钱链条中的“资金中转站”，轻则影响个人征信，重则涉嫌违法；

拒绝“高佣金”诱惑：替他人“过账”“跑分”“代贴现”等行为，可能沦为洗钱共犯；

主动学习反洗钱知识：了解常见洗钱手段，如通过直播打赏、虚拟货币、跨境投资等方式转移资金，遇到可疑情况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。

新型洗钱犯罪已演变为组织化、智能化的系统工程，其隐蔽性和危害性显著提升。公众需警惕各类“金融创新”外衣下的洗钱陷阱，金融机构更应加强全流程资金监测，共同筑牢反洗钱防线。

（来源：光证普法）